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同意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求，我们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日常交易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的业务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6 年薪酬及履职情况，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方案恰当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

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锦萍

罗 炜

周贤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